

罗杰斯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上胶机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20年4月26日，罗杰斯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和施工单位（北京北控工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创盛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和3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公司“上胶机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验收工作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高新区环保局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7]219号）、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2002013-A、2002013-B），结合现场踏勘，经认真讨论和评议，提出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罗杰斯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出口加工区大同路20-2-1号，利用现有厂房进行上胶机改造项目，审批内容为：（1）产能调整：现有热塑覆铜层压板产能增至50万平方米/年，热固覆铜层压板产能降为8.2万平方米/年；同时现有热固粘结片产能降为62万平方米/年，热塑胶片产能增至242万平方米/年（热塑胶片全部自用）；（2）设备变化：根据热塑产品的需要，对现有热固型上胶机进行改造，新增部件包括混胶桶（2只）、含浸棒（4根）、测厚仪（3台）；（3）原料变化：热固粘结片原料取消丙二醇甲醚醋酸酯、N-甲基吡咯烷酮、丁酮、4-羟基丁酸内酯和甲苯，用丙二醇甲醚替代；（4）钢片取消研磨工序；（5）对现有的废气处理系统热力氧化装置进行改造。

本项目新增员工25人，共有员工110人，生产实行2班制，每班12h，一年工作300天，年工作时间7200h。本项目无宿舍，食堂、浴室依托原有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罗杰斯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原名雅龙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公司原有2005年（苏新环项[2005]628号、苏新环验[2008]132号）和2012年（苏新环项[2012]631号、苏新环验[2014]110号）项目均经苏州高新区环保局审核和验收通过，2016年项目取消建设。

2016年11月21日，罗杰斯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在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登记取得“上胶机改造项目”备案（苏新发前（2016）106号），公司于2017年8月委托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罗杰斯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上胶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1月，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对该建设项目出具了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7]219号）。

2019年12月，罗杰斯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完成压机抽真空废气处理项目（提标改造），并于2020年01月03号登记备案，备案号：202032050500000004。

罗杰斯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上胶机改造项目于2019年01月开始建设，2020年01月25日竣工建成，2020年01月26日开始调试。

本建设项目立项、审批、建设和调试以及验收监测过的无环保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占比35.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批文“苏新环项[2017]219号”对应的罗杰斯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上胶机改造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及批文，本项目产品种类、产能、原辅料、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生产设备均不变。

压合抽真空废气和热压废气原为无组织废气，后经提标改造，各新增一套冷凝+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经过处理后通过同一根20m高的排气筒排放，产污量不增加。该提标改造项目已备案登记，备案号：202032050500000004。

按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的重大变动清单，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全部可以纳入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钢片清洗废水、制纯水废水、冷却系统强排污水、调胶胶槽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等几部分。

调胶胶槽清洗废水为热塑覆铜层压板生产用自来水清洗调胶槽，产生的废水经二级沉淀后，上清液循环使用，同时定期打捞沉淀物，作为固废处置，零排放。

钢片清洗废水为纯水对钢片进行清洗去灰环节产生，水质较好，主要污染物为COD、SS。以上与间接外排冷却强排水、RO纯水外排浓缩水以及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高新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 废气

项目有组织生产废气主要包括热塑干燥固化废气、热压废气、压合抽真空废气、热媒油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热塑产品生产干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为全密闭式负压设备收集，由管道送至现有的热力氧化装置（含余热回收系统）焚烧处理后通过1#20m排气筒排放；

热压废气仅为热压过程中打开压机门产生的热空气，经换热冷却+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的排气筒排放；压合抽真空废气仅为每次压合工序进行前的抽真空处理产生的空气，经换热冷却+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热压废气合并排放；

本项目依托现有2台热媒油锅炉供热压合，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产生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SO₂、NO_x、颗粒物，直接通过2个15m排气筒达标排放。

技改后因无研磨废气产生，故这套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及排气筒均淘汰并拆除。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测试工序产生的盐酸废气以及未收集到的有机废气。

其中测试过程产生的盐酸雾废气在经蚀刻机内部的水洗过滤装置过滤后通过4m高的管道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厂界为起点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

(三) 噪声

本项目主要设备变化为将现有的热固型上胶机的改造即在保留现有上胶机部件基础上，根据热塑产品的需要，新增含浸槽（2套）、混胶桶（3只）、含浸棒（4根）、3台测厚仪（内含放射源）部件。且仅在生产不同产品时进行部件替换，故噪声源基本不变，同时采取了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固态物质的废包装材料。以上一般固废外售苏州中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主要为溶液废包装桶、质控废液、废矿物油、含溶剂抹布，以上危险固废委托有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卡尔冈炭素(苏州)有限公司处理；废沉淀物委托香港吴中再生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厂区西南角化学品仓库设有 30m² 危险固废堆场，厂区西北角建有 150m² 一般固废废物堆场。

生活垃圾由苏州高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公司已基本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在废气和废水外排口设置监测采样口，废水、废气排放口、危废仓库门口已安装环保标志牌。

公司设置了 90m³ 的事故应急池，并在雨水口外排市政管网接入口安装切断装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创盛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3 月 17 日-18 日对罗杰斯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上胶机改造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公司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验收期间本项目生产设备运转正常，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品的生产负荷为设计能力的 78.87%~87.07%，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验收监测数据显示，项目钢片清洗废水、制纯水废水、冷却系统强排水与生活污水外排 pH、COD 和 SS 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 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有组织废气中产生的丙酮排放速率符合《制订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的计算值，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电子元器件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气黑度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标准；

项目无组织厂界监控点氯化氢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VOCs排放浓度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其他行业标准。

3、厂界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四个监控点的噪声昼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经处理处置后，可以实现零外排。危险废物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要求；一般工业固废临时堆场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GB18599-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的要求。

5、其他要求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丙酮、DMF、VOCs、氯化氢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指定的排放总量限值；水污染物的外排水量、COD、SS、氨氮、总磷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要求的水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2）项目已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320505-2020-038-L。

五、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罗杰斯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上胶机改造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和噪声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风险防范各项措施，定期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定期维护，实现稳定处理效率。

罗杰斯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6日

